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企业驻场员监督项目

本公告有效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2022年07月13日。
项目编号：招案 2022-1735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员监督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2-1755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33 万元整。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7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采购概述	本项目采购人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7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8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 系 人：王晓艺 联系方式：021-24011522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葛诗诗、陈洁、丁伟 电 话：021-62440095、62340833、62445201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geshishi@cwcc.net.cn、chenjie@cwcc.net.cn mailto:zhen528@163.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员监督（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由于疫情管控期间，采购人采取管控措施。供应商自行踏勘前须遵守国家相关管控规定并和代理机构取得联系预约踏勘时间（采购人不单独组织踏勘）。 踏勘人员踏勘前需提前报备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联系方式，展示“随申码”，并显示为绿色，同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请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成交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	服务期限	一年。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
16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至 报 价 截 止 时 间 查 询 ，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306 室，比选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20	领取比选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1755**，保证金” 3、★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
23	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	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08 时 45 分 00 秒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
2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供应商承诺（附件 9）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等（详见附件）。
27	报价文件份数	1、提供报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一份（建议电子文档包括所有报价文件内容，其中一般文件应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报价明细表应采用 Excel 格式存储在 U 盘）。 2、不同包件的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建议胶装成册。 3、报价文件须有目录和页码。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3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的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下： 1.5%，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照人民币6000元整收取。
31	其他	1.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报价截止时间，参加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本项目须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的委托，现对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员监督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员监督项目
2. 项目编号：招案 2022-1755
3. 采购概述：本项目采购人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采购。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内容：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上海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员监督（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至报价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比选文件的领取：

- 1、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 3、需提交的资料：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报名前，须自行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登记后，至现场领购采购文件。无法至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可选择远程报名（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远程报名流程）。



附件：供应商远程
报名流程.docx

- 4、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本项目纸质文件购置费可采取微信支付/现场现金支付/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标书费电子发票将于报名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推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文件购置费汇款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 五、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08 时 45 分 00 秒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

供应商进入办公区域，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不高于 37.2 度，扫场所码显示为绿码，72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或出示 24 小时核酸采样证明，做好个人防护。

- 七、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公告有效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 系 人：王晓艺

联系方式：021-24011522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葛诗诗、陈洁、丁伟

电 话：021-62440095、62340833、62445201（报名请咨询此电话）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geshishi@cwcc.net.cn、chenjie@cwcc.net.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比选采购。
- 1.2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
-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货物、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比选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比选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图纸附件（如有）。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报价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比选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以使其报价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报价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报价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报价文件格式。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供应商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报价。
 - 12.4.1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比选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比选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 13. 报价货币：报价文件须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报价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报价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比选文件中比选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报价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16.2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按比选文件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16.8.2 成交人未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报价文件须在每一份报价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报价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报价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报价文件。
 - 18.6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恕不退还）。
 - 19.2 **不同包件的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单独密封递交。**
- 20.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报价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 22.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款和 19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

开标和评审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主持公开开标，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供应商委派的开标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的报价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3.3 供应商按时送达报价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
- (4) 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比选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占比选小组 2/3。比选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比选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4.3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24.3.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3.2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比选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3.3 比选小组允许补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3.4 比选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报价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对报价明细表按照权重予以调整；
- (2) 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比选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4.3.5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报价文件；
-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按本须知 24.3.4 规定调整报价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9)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如★条款）。

24.4 澄清：比选小组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比选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比选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4.5 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比选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5. 评审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7. 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27.4 在《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8.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

其它

29. 报价注意事项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29.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内标“★”条款为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号条款的规定，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有）。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隶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从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公益性服务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主要为上海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决策、技术支持服务，并从事相关领域部分行政管理工作。现因为工作需要，拟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驻场监督”项目。该项目需要3名工作人员驻场监管。

二、采购内容

选择一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驻场监督”项目拟派驻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需求。

三、拟招聘的派驻人员要求

1、招聘的驻场员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环保或相关专业毕业，年龄50岁以内，工作严谨、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有相关实际工作经验。

2、驻场员人数为3名，需要在指定拆解处理企业驻场工作一年。

四、驻场人员岗位职责

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驻场监督员应对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记录回收情况、信息录入情况、拆解处理情况。

2、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做好详细记录，发现企业涉及环保违法行为的，当场责令予以纠正，并报告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3、每天抽查关键部位、作业区域监控视频，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该企业，并要求其说明原因，应及时报备中心，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4、每天对企业各生产环节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日常检查情况日记录表并做好工作日志，日志内容要真实、全面，无遗漏；每月向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书面报告一次监督检查综合情况，详细报告监督中各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前期监督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定期向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报送监督检查工作记录表。

6、完成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除履行以上职责外，驻场员应重点监督处理企业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要求的落实情况。为确保以上工作职责的落实，驻场监督员将每天的工作情况按上述内容填写在当天工作日志中，并定期将日工作记录上报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如有环境安全隐患，

驻场监督员要督促企业整改，若不整改，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汇报。

五、项目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采购需求内容有冲突，以采购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验收：_____。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并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采购人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比选成交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比选小组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组建比选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比选小组总人数的2/3。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如报名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则采购代理服务单位组建比选小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如报名供应商为两家，则项目采购失败；如报名供应商只有一家，则转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单位组建三人比选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

2.3 比选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7)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40 分	评审内容： (1)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 (2) 工作计划、安排。 (3) 人员管理、考核、培训制度。 (4) 台账管理制度。

			(5) 验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评审标准: ●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说明系统、详实、准确, 针对性强合理的得 32-40 (含) 分; ● 技术方案需求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的得 24-32 (含) 分; ● 技术方案有瑕疵, 针对性不强的得 16-24 (含) 分; ● 技术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较弱的得 8-16 (含) 分; ● 方案响应性差, 设不太符合要求的得 0-8 (含) 分。
2	人员配备	30 分	评审内容: (1) 配备人员的分工情况。 (2) 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情况、相关经验情况。 评审标准: ● 人员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齐全、经验丰富得 22-30 分 (含); ● 人员专业分工基本合理、证书相对齐全、有一定的经验得 14-22 分 (含); ● 人员专业分工有瑕疵、证书有缺漏的得 7-14 分 (含); ● 人员专业分工有较大缺陷、证书、经验较少得 0-7 分 (含)。
3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评审内容: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是否能有效的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等内容。 评审标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含);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2-4 分 (含); ● 服务质量保障措笼统、表述不清的得 0-2 分 (含)。
4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5 分	评审内容: (1)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2)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 评审标准: ● 承诺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有特色服务的得 4-5 分 (含); ● 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无特色服务的的得 2-4 分 (含); ● 承诺可行性略有瑕疵的得 0-2 分 (含);

5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督类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比选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比选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响应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此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响应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

币）

序号	名称/内容	...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根据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供应商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如果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报价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果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5.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					

注：1、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供应商（2019 年 1 月至报价截止时间）承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督类项目业绩一

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类型
1						
2						
3						
4						
5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比选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声 明

我方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建议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需提供缴纳税证明）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8-6 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建议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不得提供缴款通知书**，须提供缴款收据)
此处附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我公司股东名单及股份占比

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____（采购人）____、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比选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